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暑期在職進修碩士班

108學年度舊生註冊須知

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

註冊事項

1.繳費

2.學生證

3.選課

4.成績與學分抵免

5.學務相關(兵役、學生團體保險.....)

6.宿舍申請

1.繳費

總務處出納組: 02-77341346

繳費期限

- **108年7月1日(星期一)前**

符合註冊資格但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學雜費與學分費者，視同未註冊，舊生應予退學。

繳費單列印

- 請自行上網列印學雜費繳費單後繳費，列印網址：
<http://ap.itc.ntnu.edu.tw/FreshLogin/>。或至師大首頁/學生/學雜費資訊專區/列印繳費單列印查詢。

繳費方式

- 採二階段收費:第一階段(7月1日前)繳交學雜費基數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、學生團體保險費、論文指導費；第二階段(約7月中旬)繳納學分費。
- 請至郵局、中信銀臨櫃、ATM轉帳、信用卡及四大便利超商繳費(逾期限在郵局、中信銀臨櫃或ATM轉帳)。
- 相關繳費說明請參閱「總務處出納組網頁→學生學雜費→繳學費Q&A」，網址：<http://www.ga.ntnu.edu.tw/cas/index.aspx>

繳費證明單發放

- 繳費證明單可於繳費後，自行上網下載列印或逕洽中信客服專線0800-017-688申請發單。
- 請妥善保存繳費收據或繳費證明單，若有遺失，本校恕不補發。

2. 學生證

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：02-77341107

免蓋註冊章

- 自106學年度起取消學生證蓋註冊章之規定，於106年6月1日起，請同學至教務處註冊組/公館教務組或系辦公室領「免蓋註冊章」貼紙，自行貼於學生證背面。

悠遊卡學生票優惠

- 學生證悠遊卡享有台北捷運學生票優惠，效期設定為4年，設定為入學年度至效期年度之10月底到期，屆時尚未畢業者，請持學生證至註冊組或公館教務組服務窗口主動辦理展期，每次展期1年。
- 因辦理展期必須持卡片至展期機過卡，逾時未辦理展期者，票卡會取消學生優惠改為普通票費率(過卡嗶聲由二聲改為一聲)，請同學注意自身權益辦理展期。
- 開學期間，效期即將逾期之同學亦可至教務處服務窗口領「免蓋註冊章」貼紙時，一併主動申請辦理學生票展期服務。

3.選課

各階段選課時間

選課系統開放時間：
選課期間**每日9：00至24：00整**

暑期班

- ◆ 初選：108年6月24日至26日
- ◆ 加退選：108年7月1日至5日

選課網站連結

【[在職專班學生選課網址](#)】

選課重要規定說明

1. 限選各該系所、班別開課之課程。如因特殊原因需跨選課程，以選修課程為主，且跨選總學分數以8學分為上限；各班必修課程不得跨選。
2. 在職專班每學年（暑期）修習學分數上限為**18學分**（不含學分另計之科目）；下限由各系所自訂，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系所規定者，將依【[本校學則](#)】第83條，予以**休學**。
3. 選課應於規定期限內行之，若有疑義，請立即向課務組反應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4. 在職專班學生不得修習教育學程。
5. 其餘規定請至「[教務處 / 選課 / 在職專班學生](#)」查詢。

其它注意事項

請於**選課前**進行[帳號開通](#)([開通說明](#))，若忘記密碼，另可進行[密碼變更](#)([變更方式說明](#))

行事曆下載

請至[教務處 / 學校行事曆](#)下載



選課相關問題洽詢

- ◆ 課務組總機：02-77341114
- ◆ 電子信箱：請[點此](#)查詢

4.成績與學分抵免

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：02-77341107

學期成績

- 成績之考查依據本校學則、學生成績作業要點暨相關教務章則規定辦理。
- 本校自104學年度起實施成績等第制。本校登錄學生選課之學期成績，以選課清單為依據，清單未列之科目，不予登錄。清單所列科目若任課教師未送成績或逾時未完成，均以等第制「X」計算，並計入學期平均。

學分抵免

- 辦理日期：108年6月24日起至108年7月8日
- 辦理地點：填妥申請表後至各系（所）辦理。
- 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暨申請表網址：
http://www.aa.ntnu.edu.tw/5intro/super_pages.php?ID=5intro5&Sn=109
- 路徑：教務處首頁—研究生教務組—抵免及赴外採計—學分抵免

5.學務-學生兵役

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：02-77341060

申請資格

- 凡在學學生符合下列年齡者：
- ※申請緩徵：33歲以下。
- ※申請儘召：36歲以下士兵；50歲以下尉官、士官；58歲以下士官長、校官。

申請期間

- 6月
- 未完成學生兵役申請者、復學生、核准已失效而未畢業者，請依限至【學生兵役申請系統】線上申請並繳交下列表件：
- ※緩徵申請：學生兵役申請表。
- ※儘召申請：學生兵役申請表及退伍令影本。
- 若於在學期間收到「召集令」而未完成儘召申請，可持在學證明及召集令至後備指揮部，申辦免除召集。

申請流程

- 本校首頁點選「學生專區」→登入「校務行政入口」/應用系統/學務相關系統/學生兵役申請系統→點選左邊之「兵役申請及查詢」→按「新增」輸入資料→儲存並列印「學生兵役申請表」→郵寄或送至生活輔導組
- 戶籍地址若有異動者，請務必持身分證至教務處更新資料，以維兵役權益。

資訊查詢

- 可隨時至兵役系統查詢「審核狀態」、「核准文號」、「核准生效日」、「核准失效日」、「消滅核准日期」及「消滅核准文號」等資料，若核准已失效而未畢業，則須申請「緩徵延長」或「儘召延長」，以免收到徵集令或召集令。
- 學生兵役網頁<http://assistance.sa.ntnu.edu.tw/files/13-1001-298.php>

5.學務—學輔系統、學生團體保險、學雜費減免

學生輔導系統登錄基本資料—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電話：02-77341059

- 學生資料若有變更，註冊時請登入師大首頁校務行政入口網之應用系統→學務相關系統→學生輔導系統進行資料更新與修正。<http://iportal.ntnu.edu.tw/ntnu/>

學生團體保險—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電話：02-77341060

- 本校學生均應加入學生團體保險，如欲放棄加保者，請上網下載填寫「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申請書」後，於6月1日至6月5日交申請書正本至本組後再繳學雜費，未於期限內辦理者視同棄權。
- 網址：<http://assistance.sa.ntnu.edu.tw/files/13-1001-306.php>

學雜費減免—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電話：02-77341057

- 申請時間：5月20日至6月1日，線上填申請表，簽名連同附件寄交生活輔導組。身障學生需提供去年綜合所得稅證明表正本（父母及配偶和學生本人）。
- 網址：<http://assistance.sa.ntnu.edu.tw/files/13-1001-302.php>

6.宿舍申請

總務處學生宿舍管理中心：02-77346922

申請時間

- **108年5月30日至6月4日**
- 路徑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->學生專區->登入校務行政入口->學生宿舍相關系統->學生宿舍申請系統

宿舍

- 公館校區誠樓3人房、誠樓2人房
- 住宿費：誠樓3人房15,840元、誠樓2人房19,200元。

繳費

- 抽中宿舍者於**108年6月6日至6月11日**繳費，逾期末繳費者，即視為自願放棄。
- 經核配及繳費後，不辦理退費。
- 列印繳費單網址：<http://ap.itc.ntnu.edu.tw/FreshLogin/>

住宿資訊

- 請參閱學生宿舍管理中心網頁公告，請連結總務處網頁：<http://www.ga.ntnu.edu.tw/> (國立臺灣師範大學->行政組織->總務處->學生宿舍管理中心)